P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免學費補助 普通科

高二三 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 繳交通知

- 一、確認單不論申請與否、同意與否,均須家長簽名確 認,並於交回教務處存檔、備查。
- 二、若對於查調結果(全額補助23484元、定額補助5684元、 放棄申請等3種情況)同意,請於『1、同意以上第一 至四點查調結果』打「V」,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若對於查調結果(定額補助5684元、放棄申請等2種情形)有疑義,請檢附證明文件,並於『2、查調結果有疑義』打「V」,選擇A『出具學生及家長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或B『家庭異動證明(戶籍謄本,記事欄不可省略)及異動後的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打「V」,於下方簽名或蓋章;並將證明文件與確認單一併交回。
- 四、若要『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』,請於下方**※上述三 項都不選擇**處,於『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』打「V」, 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確認單請於 109/8/10(一)放學前完成,以班級為單位,依座號排序,交至教務處。
- 六、若有不清楚的地方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5-6330181分機114),謝謝!

P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免學費補助 應英科 高二三 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 繳交通知

- 一、確認單不論申請與否、同意與否,均須家長簽名確 認,並於交回教務處存檔、備查。
- 二、若對於查調結果(<u>全額補助 23484</u>元)<u>同意</u>,請於 『1、同意以上第一至四點查調結果』打「V」,並 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若對於查調結果 (全額補助 23484元) 有疑義,即要放棄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,則請於下方 上述三項都不選擇處,於『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』打「V」,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確認單請於 109/8/10(一)放學前完成,以班級為單位,依座號排序,交至教務處。
- 五、若有不清楚的地方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5-6330181分機114),謝謝!

